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CQHW235183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2月05日

青山绿水(江苏)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检验检测产业园5号楼401室、501室、601室
电话: 0519-88163870 0519-81235870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须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标志后方可生效。
- 2、受检单位（委托方）对排口（点位）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；委托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；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3、委托检测本单位仅对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采集或送检样品的评价。
- 4、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5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我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本报告部分复制、私自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。
- 8、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联系人	邓经理
采样地址	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气	检测日期	2023年11月27日-30日
检测目的	排污证检测		
备注	"ND"表示未检出,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黑度	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	HM-LG30 林格曼黑度图	/
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AFS-8510 原子荧光光度计	0.030 μg/m ³
	铊	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MH330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、78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0.006 μg/m ³
	镉			0.006 μg/m ³
	镍			0.067 μg/m ³
	砷			0.134 μg/m ³
	铅			0.134 μg/m ³
	锰			0.05 μg/m ³
	铜			0.2 μg/m ³
	锡			0.2 μg/m ³
	锑			0.02 μg/m ³
	铬			0.2 μg/m ³
	钴			0.006 μg/m ³

检测报告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2023 年 11 月 27 日	1#◎01	砷	折算排放 浓度	ND	ND	ND	ND
		汞		ND	ND	ND	ND
		镉		1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
		镍		4.46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⁴	3.84×10 ⁻⁴
		砷		2.16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⁴
		铅		ND	ND	ND	ND
		锰		2.65×10 ⁻⁴	2.04×10 ⁻⁴	2.38×10 ⁻⁴	2.32×10 ⁻⁴
		铜		3.14×10 ⁻⁴	2.21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
		锡		ND	ND	ND	ND
		锑		ND	ND	ND	ND
		铬		7.10×10 ⁻⁴	5.23×10 ⁻⁴	6.20×10 ⁻⁴	6.06×10 ⁻⁴
		钴		1.7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
			一时段 (09:17)	二时段 (09:58)	三时段 (14:58)
2023 年 11 月 27 日	1#◎01	烟气黑度 (级)	<1	<1	<1

四、结果说明

附表 1-1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: 2023 年 11 月 27 日 (12:27)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测点位置	1#◎01				/
燃料种类	危废				/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（12:27）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
净化装置	高温脱硝、烟气急冷、旋风除尘、干法脱酸、活性炭喷射、布袋除尘、两级湿法脱酸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50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1.3273				/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
测点废气温度 (°C)	145.0	144.0	144.5	144.5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(m/s)	12.0	12.3	12.8	12.4	/
测点废气含湿量 (%)	27.3	27.3	27.3	27.3	/
测点废气含氧量 (%)	12.1	10.2	9.4	10.6	/
标态废气流量 (m ³ /h)	27440	28212	29339	28330	/
汞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
备注	1、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20)表3标准，基准含氧量：11%； 2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3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4、汞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 ³ ，已换算为mg/m ³ （注：1μg/m ³ =10 ⁻³ mg/m ³ ）。				

附表 1-2 有组织废气排气参数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采样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（13:35）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
测点位置	1#◎01				/
净化装置	高温脱硝、烟气急冷、旋风除尘、干法脱酸、活性炭喷射、布袋除尘、两级湿法脱酸				/
燃料种类	危废				/
排气筒高度(m)	50				/
测点截面积 (m ²)	1.3273				/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	
	采样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（13:35）					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	
运行负荷	正常生产				/	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145.1	144.6	145.4	145.0	/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12.1	12.4	12.8	12.4	/	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27.3	27.3	27.3	27.3	/	
测点废气含氧量（%）	12.7	9.8	11.5	11.3	/	
标态废气流量（m ³ /h）	27682	28408	29266	28452	/	
铊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/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0.05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
镉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9×10 ⁻⁶	1×10 ⁻⁵	1×10 ⁻⁵	/	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1×10 ⁻⁵	0.05	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49×10 ⁻⁷	2.84×10 ⁻⁷	2.93×10 ⁻⁷	2.85×10 ⁻⁷	/
镍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70×10 ⁻⁴	3.69×10 ⁻⁴	3.75×10 ⁻⁴	3.72×10 ⁻⁴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4.46×10 ⁻⁴	3.29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⁴	3.84×10 ⁻⁴	2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02×10 ⁻⁵	1.05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⁵	1.06×10 ⁻⁵	/
砷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铅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79×10 ⁻⁴	1.66×10 ⁻⁴	1.60×10 ⁻⁴	1.69×10 ⁻⁴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16×10 ⁻⁴	1.48×10 ⁻⁴	1.68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⁴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96×10 ⁻⁶	4.72×10 ⁻⁶	4.68×10 ⁻⁶	4.81×10 ⁻⁶	/
锰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20×10 ⁻⁴	2.28×10 ⁻⁴	2.26×10 ⁻⁴	2.25×10 ⁻⁴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65×10 ⁻⁴	2.04×10 ⁻⁴	2.38×10 ⁻⁴	2.32×10 ⁻⁴	2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09×10 ⁻⁶	6.48×10 ⁻⁶	6.61×10 ⁻⁶	6.40×10 ⁻⁶	/
铜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2.61×10 ⁻⁴	2.48×10 ⁻⁴	2.42×10 ⁻⁴	2.50×10 ⁻⁴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3.14×10 ⁻⁴	2.21×10 ⁻⁴	2.55×10 ⁻⁴	2.58×10 ⁻⁴	2.0

检测报告

项目类别		项目参数				标准限值
		采样日期：2023年11月27日（13:35）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/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7.23×10^{-6}	7.05×10^{-6}	7.08×10^{-6}	7.11×10^{-6}	/
锡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2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锑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ND	ND	ND	ND	2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	/
铬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5.89×10^{-4}	5.86×10^{-4}	5.89×10^{-4}	5.88×10^{-4}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7.10×10^{-4}	5.23×10^{-4}	6.20×10^{-4}	6.06×10^{-4}	0.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63×10^{-5}	1.66×10^{-5}	1.72×10^{-5}	1.67×10^{-5}	/
钴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4×10^{-5}	1.4×10^{-5}	1.6×10^{-5}	1.5×10^{-5}	/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 ³ ）	1.7×10^{-5}	1.2×10^{-5}	1.7×10^{-5}	1.5×10^{-5}	2.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88×10^{-7}	3.98×10^{-7}	4.68×10^{-7}	4.27×10^{-7}	/
备注	1、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4-2020）表3标准，基准含氧量：11%； 2、测点位置名称、净化装置名称、燃料种类名称由受检单位提供； 3、排气筒高度、测点截面积、废气流量、排放速率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范围内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； 4、铊、镉、镍、砷、铅、锰、铜、锡、锑、铬、钴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/m ³ ，已换算为mg/m ³ （注：1μg/m ³ =10 ⁻³ mg/m ³ ），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标准限值以（Sn+Sb+Cu+Mn+Ni+Co计）。					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报告编制： 史晴霞

报告一审： 陈及海

报告二审： 朱磊

报告签发： 李进



签发日期： 2023 年 12 月 05 日

检测报告

附图：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

